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上易字第68號

上訴人 黃秉溱
訴訟代理人 吳麗珠律師
被上訴人 高雄榮民總醫院

法定代理人 陳金順
訴訟代理人 王伊忱律師
吳欣叡律師
羅韻宣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8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3年6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被上訴人之法定代理人已變更為陳金順，有行政院令在卷可憑（本院卷第119頁），茲據其具狀聲明承受訴訟，核無不合，先予敘明。

二、上訴人主張：伊於民國110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自被上訴人之醫療大樓（下稱系爭建物）前往加護病房探視伊父親時，因系爭建物1樓大廳服務台旁地面留有一大灘積水，地面濕滑，導致伊走路經過滑倒（下稱系爭事件），受有右膝半月軟骨板破裂、右膝挫傷之傷害（下稱系爭傷害），伊於同年12月8日接受右膝外側半月軟骨修補縫合手術，然迄今仍未痊癒，並為此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81,837元、就醫計程車費21,885元、看護費用247,000元，且受有無法工作之損失288,000元，精神上痛苦不堪，受有非財產上損害50萬元，合計1,138,722元之損害。被上訴人於系爭建物1樓大廳地板濕滑時，竟未鋪設吸水止滑墊設備或設立警示標

01 誌，致伊滑倒受傷，可見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保管有欠缺，
02 且被上訴人所提供之服務未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
03 期待之安全性，違反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1項、第2項規
04 定，被上訴人自應就伊所受損害共1,138,722元負損害賠償
05 責任。爰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91條第1
06 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提起本件訴訟，擇一請
07 求為伊勝訴之判決，並聲明：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38,
08 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09 計算之利息。

10 三、被上訴人則以：上訴人於110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進入系爭
11 建物時，系爭建物1樓大廳地面並無積水情形，且於上訴人
12 跌倒前1分鐘內有兩位民眾行經上訴人跌倒處，均未發生跌
13 倒情事，上訴人於該處跌倒，應與上開場所地板無涉。又當
14 日下雨氣候潮濕，伊有在系爭建物1樓大廳擺放小心地滑之
15 警示標誌，提醒民眾經過時應注意步伐，已善盡設置保管責
16 任。再者，伊所提供服務已經符合合理期待安全性，醫院亦非
17 消費者保護法之企業經營者，故被上訴人之請求為無理由等
18 語，資為抗辯。

19 四、原審判決上訴人全部敗訴，上訴人提起上訴，上訴聲明：(一)
20 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給付上訴人1,138,722元，及自
21 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22 被上訴人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3 五、兩造不爭執事項：

24 (一)上訴人於110年6月28日上午10時許，在系爭建物1樓大廳服
25 務台旁跌倒，受有右膝外側半月軟骨破裂、右膝挫傷之傷害
26 (即系爭傷害)。

27 (二)上訴人因系爭傷害於被上訴人處就診，嗣至被上訴人住院接
28 受關節鏡手術治療。

29 六、本院之判斷：

30 (一)按判決書內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31 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如有

01 不同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
02 意見，應併記載之，民事訴訟法第454條第2項定有明文。本
03 件就系爭事件發生時，系爭建物1樓大廳上訴人跌倒處，並
04 無積水濕滑之情形存在，且系爭建物1樓大廳地板，可供消
05 費者安全使用，並符合當時科技或專業水準可合理期待之安
06 全性，於通常或合理使用下，不致增加消費者不正常或不合
07 理之危險，被上訴人就系爭建物1樓大廳之設置或保管無欠
08 缺等情，有關兩造攻擊防禦方法之判斷及法律上意見，本院
09 與原審判決相同，依前開規定，茲引用之，不再贅述。

10 (二)上訴人於本院主張：被上訴人000年0月00日出具之診斷證明
11 書記載上訴人在系爭建物1樓大廳服務台旁因積水滑倒導致
12 右膝疼痛，該記載係醫師依證人即被上訴人員工鄭端容之陳
13 述所為，可見系爭建物1樓大廳有積水濕滑之瑕疵，且系爭
14 建物1樓大廳地板有打蠟而甚為光亮，因有錄影機及現場燈
15 光投射下，導致地面反光，因此自錄影光碟畫面無法看出地
16 板有積水云云。惟查，證人鄭端容於原審到庭證稱：於系爭
17 事故發生前，系爭建物1樓大廳沒有積水，伊至上訴人跌倒
18 地點協助上訴人，也沒有看到有積水，伊沒有請工友拿拖把
19 過來拖地板等語（原審訴字卷第88、89頁），與系爭事件錄
20 影光碟經原審勘驗結果，顯示於系爭事件發生前1分鐘內，
21 有兩名民眾行經上訴人跌倒處，均未發生打滑跌倒情狀，畫
22 面中無法看出地板有積水狀況，大門右方有放置黃底黑字之
23 「小心地滑」警示標誌等情（原審訴字卷第39至46、50、51
24 頁），互核相符，足認鄭端容證稱系爭建物1樓大廳無積水
25 狀況等語屬實，則鄭端容顯不可能於此情狀下逕向醫師表示
26 上訴人係因積水而滑倒，被上訴人抗辯110年7月13日診斷證
27 明書所載上訴人因積水滑倒受傷字語，乃醫師依上訴人之主
28 訴所為記載等語，與一般生活經驗無違，較可採信。又由上
29 開錄影光碟顯示其他民眾行經上訴人跌倒處均未發生打滑跌
30 倒之情狀，足徵上訴人跌倒處確無積水，並非地板打蠟、燈
31 光投射導致錄影畫面無法呈現地面有積水狀況。是以，上訴

01 人上開主張，委無足採。

02 (三)至上訴人聲請傳訊證人即高雄市爭議調處人陳功軒，以證明
03 代表被上訴人出席調解之吳專員於調解時曾主動說明現場積
04 水之原因，然本院依證人鄭端容之證述、系爭事件錄影光碟
05 勘驗結果等，已足認定系爭建物1樓大廳上訴人跌倒處，並
06 無積水濕滑之情形，且陳功軒、吳專員均非親自見聞系爭事
07 件發生之人員，僅係參與調解事宜，故本院認為無傳訊之必
08 要。

09 七、綜上所述，上訴人依民法第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1
10 91條第1項、消費者保護法第7條第3項規定，請求被上訴人
11 給付上訴人1,138,72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12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為無理由，不應准許。原審
13 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合，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不
14 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訴。本件事證已臻
15 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經本院斟
16 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
17 此敘明。

18 八、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0 民事第六庭

21 審判長法 官 黃悅璇

22 法 官 楊國祥

23 法 官 徐彩芳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本件不得上訴。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6 日

27 書記官 秦富潔